

【发布单位】福建省文化厅
【发布文号】闽文市（2008）123号
【发布日期】2008-08-25
【生效日期】2008-08-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同意奥地利布鲁克纳童声合唱团来我省演出的复函

（闽文市〔2008〕123号）

福州东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文化部文市函〔2008〕1029号批复及你公司和北京联艺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邀请奥地利布鲁克纳童声合唱团一行40人（其中外方演职人员37人），于2008年10月1日增加到我省福建会堂演出一场。该演出活动由你公司和北京联艺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承办。

请你公司和北京联艺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好演出活动，确保安全并依法纳税。演出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报批。

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函复。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